**\*\*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

**第一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以下简称“本计划”) 于2015年11月5日由\*\*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 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计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1 (“116042”)、\*\*优2 (“116043”) \*\*优3 (“116044”）\*\*优 4 (“116045”)\*\*优 5 (“116046”), 存续期分别为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和五年，对应预期收益率为 5.00%、5.60%、5.80%、6.00%和6.2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116047”）存续期五年，不设预期收益率，按季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50%，到期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根据《\*\*\*\*-\*\*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之计划说明书》 (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有关收益分配的条款约定，本计划每 三个月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一次收益，第一次收益分配将于2016年2月16日进行，支付2015年11月5日（含）至2016 年2月16日（不含）期间的收益。

为确保本次兑付兑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截至2016年2月3日，本计划可分配的收益为79,027,397.26元。

1、\*\*优1 (“116042”）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

2、\*\*优2(“116043”）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 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

3、\*\*优3(“116044”）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 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

4、\*\*优4(“116045”)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釆用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

5、\*\*优5(“116046”)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釆用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 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

1. \*\*次级（“116047”）按季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50%， 本期分配5,337,591.40元。

**二：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R日2016年2月15日。在该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分公司”）所提供的本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 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在该日成功买入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分配收益；在该日卖出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期 分配收益。

2、兑付日（R+1日）：兑付资金到帐日为2016年2月16日。

**三、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 至中国结算\*\*分公司，中国结算\*\*分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划付至各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由证券公司直接划付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优1 (“116042”）在本次偿还25.00%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日前面值-100元X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100 元x25.00%

=75.00 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优1 (116042)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日前收盘价-100元x本次偿还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开盘参考价、本次偿还比例和每份派息金额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 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 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 盘参考价的变化。

**五、关于税费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QFII (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五、咨询方式**

地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厦

电话：\*\*\*\*\*\*\*\*\*\*\*\*\*\*\*\*\*\*\*\*\*\*\*

传真：\*\*\*\*\*\*\*\*\*\*\*\*\*\*\*\*\*\*\*\*\*\*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